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12 年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約聘人員(C023024、 C023025)	2	筆試+口試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約用人員 L023019	1	筆試+口試
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約用人員 L023106	1	筆試+口試
4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約用人員(L018122、 L018123、L018124)	3	口試
5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身心障 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7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8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9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0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15、16 頁。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心理衛生社工</u> 職務編號 <u>C023024</u> 、 <u>C02302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p>■筆試後口試</p> <p>1.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25題。</p> <p>2.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p> <p>(1)社會工作與家性暴相關法規。</p> <p>(2)臺南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業務(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相關知能)。</p> <p>3.筆試擇優錄取前 <u>6</u>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工 作 內 容	<p>1.辦理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業務(含個案訪視追蹤、個案研討、衛生教育物品或耗材、個案或家屬團體、協助個案就醫、網絡聯繫及資源連結等)。</p> <p>2.臨時交辦事項。</p>
待 遇 / 每 月	<p>職等：6 等 3 階 薪點：312 點</p> <p>待遇：新台幣約 46,243 元(含風險工作費 3000)</p>
資 格 條 件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p>檢具證件請以影本請縮印成 A4 大小，並依序排列。</p> <p>1.報名表。</p> <p>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符合任用條件之學歷證明與成績單、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p> <p>3.工作證明文件。(符合任用條件第1點之直接服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p> <p>4.相關專業證書(符合任用條件第1點之社工師證書)。</p> <p>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北區、鹽水及善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政隆 電話：(06)7003627 分機 215 傳真：06-2620067 電子郵件：b00027@tncghb.gov.tw
備 註	1.需具備汽車及一般重型以上機車駕照。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3 年考核結果與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301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 25 題。 2.筆試測驗科目: 國民健康及公共衛生。 3.筆試擇優錄取前 <u>5</u>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辦理及規劃國民健康相關之活動及課程，含社區團體衛教、個別指導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5,273 元
資 格 條 件	1.大學以上學校畢業，須領有營養師或護理師證書者，有團體或個人衛教經驗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資格所述相關證書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冠廷 電話：06-6357716#270 傳真：06-6320029 電子郵件：d00025@tncghb.gov.tw
備 註	1.須熟悉電腦辦公室作業軟體操作（如 Word、Excel、Power Point 等） 2.良好的邏輯觀念，具帶領社區活動與表達能力，文筆流暢，有創意，個性開朗積極，協調性及配合度高者為佳，可獨立作業。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310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p>■筆試後口試</p> <p>1.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 25 題。</p> <p>2.筆試測驗科目: 國民健康及公共衛生。</p> <p>3.筆試擇優錄取前 <u>5</u>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工 作 內 容	<p>1.協助「預防及延緩失能整合計畫」相關事項。</p> <p>2.協調整合本計畫相關單位，並進行轄內單位及提供相關服務計畫盤點及釐清各計畫服務傳遞之問題。</p> <p>3.其他行政業務及交辦事項。</p>
待 遇 / 每 月	新臺幣 40,466 元
資 格 條 件	<p>1.須具備下列資格至少一項：</p> <p>(1)領有醫事人員證照(包括：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藥師、心理諮商師...等)。</p> <p>(2)符合社工師應考資格或領有社工師證照。</p> <p>2.符合上述資格國內外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歷。</p> <p>3.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p>1.報名表。</p> <p>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p> <p>3資格所述醫事人員證書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p> <p>5.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p>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劉冠廷 電話：06-6357716#270 傳真：06-6320029 電子郵件：d00025@tncghb.gov.tw
備註	1.需具備汽車及一般重型以上機車駕照。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4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8122、L018123、L018124</u>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本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求才、求職、徵才活動等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新臺幣 33,851 元
資格條件	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3.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臺南市善化區民族路1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翁秋鈴 電話：06-6330820#206 傳真：06-6333022 電子郵件：chiubell@mail.tainan.gov.tw
備註	1.需電腦打字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需能配合本中心辦理各項假日活動及加班。 4.領有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者尤佳(有者請檢附就業服務乙級證照影本)。 5.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6.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7. 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8.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各項出納業務及文書管理(含公文相關處理)相關事項。 2. 推算簿管理與食材驗收 3. 輪值跟車及值班。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8,542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相關科系者(幼教學系、行政管理、經管、會計)尤佳。 2.具幼兒保(教)育或教育之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尤佳。 3.具出納業務管理、公文撰寫能力經驗者尤佳。 4.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5.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二段436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鄭雯萍 電話：06- 2796114#13 傳真：06-2494763 電子郵件：ttaa543@tn.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3.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p>本契約職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的工作，除依幼兒教育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p>
---	---	--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機關公文收發遞送及文書檔管業務等。 2.可配合機關平假日活動支援及加班。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臺幣 26,400 元(依當年度基本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6-2991111#7886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office 軟體)，並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如有汽車駕照可實際上路者尤佳。 3.如通過電腦文書操作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可配合機關平假日活動支援及加班。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環境清潔。 2.郵遞及送公文。 3.其他地政及行政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6,400 元(依當年度基本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4.如通過閩南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路321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簡貝蓉 電話：2978788 傳真：2978821 電子郵件：ba100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通過閩南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8
用人機關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土地登記案件受理及登打、謄本核發、民眾諮詢與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待遇：新台幣 26,400 元(依當年度基本工資調薪)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有地政工作經驗尤佳)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閩南語或母語檢定，請檢附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有地政工作經驗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18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張倚瑞 電話：06-2680595#603 傳真：06-3363627 電子郵件： yiruichang@mail.tainan.gov.tw
備註	1.需具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2.通過英語、閩南語或母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6.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受理育兒津貼、早療補助等申請案件。 2. 開立各項社會福利證明書。 3. 社福卡(敬老卡、愛心愛陪卡)製卡。 4. 協辦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身心障礙證明、鑑定表、輔具補助申請、停車位識別證申請等)。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7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本職缺為預估缺，預計 113 年 1 月出缺，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詠慧 電話：06-7222127#252 傳真：06-7211152 電子郵件：aryu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每週工作40小時，需配合課室業務需求(如協助表揚活動等)於夜間時段或週末加班。 2. 負責盡職、具有良好溝通能力。 3. 自113年1月10日起出缺。錄取人員於通知報到日起10日內未報到者，將予以取消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5. 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圖書館櫃台借還書、辦證、諮詢、報名與讀者聯繫業務。 圖書館書籍整理及清潔工作。(需搬運重物) 圖書館內外環境整理及清潔工作。 圖書、期刊編目作業。 配合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協助圖書通閱業務。(需搬運重物)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7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本職缺為預估缺，預計 113 年 2 月出缺，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佳里區圖書館(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安北路118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詠慧 電話：06-7222127#252 傳真：06-7211152 電子郵件：aryu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本職缺需配合夜間及假日輪班。 2.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佳。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迴避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4.具服務熱忱，刻苦耐勞，工作態度主動積極，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3.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2 年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43	用人機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職稱	臨時技術工					
姓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4-12345678		
通訊 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483巷165弄418號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歷	畢業學校及學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415574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報考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名：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審查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